申请行政复议须提交材料

一、行政复议申请书一式两份(被申请人、第三人每增加一个，增交行政复议申请书一份)，申请书须本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二、不服的行政行为法律文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认为行政机关存在行政不作为行为的，应提交已向该行政机关提交能够引发相关行政行为的申请的证明材料(如行政许可申请及行政机关收件凭证或邮件详情单)。

三、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如果身份证无效则提供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一份；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四、如有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一份，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权限；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五、其他证据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证明具体行政行为错误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的材料。）

六、申请人提交材料清单一式两份。

注：①以上各类原件，由复议机关工作人员核对后退还本人；

②复议申请书的日期应为向复议机关提交申请的日期；

③复议申请书和授权委托书须由申请人本人签名或盖章；

④电话:2520159